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7〕349号

##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、及时掌握我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情况，按照工信部的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范围

在我区注册，主要从事软件研发、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；

### 二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此次年报采用网上直报的形式，请各单位统计人员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，于2018年2月28日前在“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06.120.121/rjdz>）填报统计年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

时地提供产业统计所需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各市工信局负责通知、催报辖区内企业填报。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各类信息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漏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产业处 封婷  
联系电话：0951-6038093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2017年12月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